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8 日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聯絡電話：07-7152158 轉分機 701

### 高雄分署二小時內火速追繳雙重國籍返台人士防疫罰鍰 20 萬元

二名持有外國護照具雙重國籍之本國國民於本(111)年 2 月下旬自國外搭機來台，為 14 天居家檢疫列管個案，惟二人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於 3 月 1 日 7 時許違反防疫規定，擅自離開防疫旅館房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法對二人各裁罰 10 萬元並強制安置於集中檢疫所。

因隔離期滿後，二人行蹤無法掌握，為了落實裁罰的執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透過防疫案件合作平台通報高雄分署，高雄分署除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瞭解本案裁處書送達情形及繳款進度，並就後續移送執行細節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保持高度密切聯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3 月 7 日一早確認二人確實未依限繳納案款後，將二人移送高雄分署執行。

高雄分署受理本案後，隨即專股專辦，迅速調查二人住居所及入出境資料，同時發函命二人限期到本分署說明並繳清案款，如逾期未到場及繳清案款，將依法強制執行。此執行公文由高雄分署執行人員至義務人目前住的地方，親自送交義務人簽收，義務人當場向執行人員表示居住國外已長達 30 多年，此次回台是探親，居家檢疫期間確實有違反防疫規

定之行為，二人自知無法規避執行，隨即繳清防疫罰鍰共 20 萬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呼籲民眾，於居家檢疫/隔離期間務必配合政府之相關防疫處置，切勿任意外出，以免觸法，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高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可主動聯繫分署洽詢分期事宜。

**圖片：高雄分署執行人員至義務人住居所送達執行公文**

